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自願性公告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
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自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198.9百萬港元的用途的若干額外資料，有關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

董事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未動用金額」)為141.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131.4百萬港元，用於興建年產能達10億瓦時的新鋰電池生產線(「新鋰電池生產線」)，以及(b)9.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尚未清償的資金開支。經考慮最新情況後，董事謹此補充(a)用於興建新鋰電池生產線的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悉數動用，以及(b)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時鋰電池生產線尚未清償的資金開支的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悉數動用。

本公告所載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